

2019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84
2.	修訂《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 B28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84
4.	加入第 6A 條 B286
6A.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B286
5.	加入第 14A 條 B288
14A.	就若干柴油機存放紀錄的責任 B288
6.	加入第 2 部第 9A 分部 B290

第 9A 分部 —— 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

30A.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B290
30B.	收集耗油數據及收集方法 B290
30C.	報告耗油數據 —— 一般規定 B290

《2019 年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2019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B280

條次	頁次
30D.	在轉到另一地方註冊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B292
30E.	在船東變更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B294
30F.	在公司變更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B298
7.	修訂第 31 條 (罪行及罰則) B302
8.	修訂第 4 部標題 (IAPP 證書、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 B302
9.	修訂第 60 條 (發出 IEE 證書) B302
10.	加入第 60A 條 B304
60A.	發出遵規證明 B304
11.	修訂第 62 條 (取消證書) B306
12.	修訂第 63 條 (罪行及罰則) B308
13.	加入第 64A 條 B308
64A.	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的期限 B308
14.	修訂第 70 條 (指明證書的格式) B308
15.	修訂第 71 條 (更改證書) B310
16.	修訂第 72 條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310
17.	修訂第 81 條 (初次檢驗) B312
18.	修訂第 82 條 (附加檢驗) B314

《2019 年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2019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B282

條次	頁次
19.	修訂第 85 條 (證書須存放船上)B314
20.	修訂第 89 條 (罪行及罰則)B316
21.	修訂第 95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 等)B316
22.	修訂若干分部標題B318

《2019 年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P)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2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英文文本, *specified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ship* 的定義, (b) 段——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曆年 (calendar year) 指自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耗油數據 (consumption data) 指《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數據 (識別數據除外);

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Compliance Statement) 指——

- (a) 遵規證明；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題為“Statement of Compliance –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的文件——
 - (i) 由認可機構發出；或
 - (ii)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遵規證明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指根據第 60A 條發出的遵規證明；

識別數據 (identification data) 就船舶而言，指《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用作識別該船舶的數據；”。

4. 加入第 6A 條

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
 - (a) 5 000 總噸或以上；
 - (b) 不屬非第 4 章船舶；
 - (c) 行駛國際航程。
- (2) 船舶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 (3) 如船舶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投入服務，則第 (2) 款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於該船舶。

- (4) 如船舶在某公曆年的某日投入服務，而該日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則第 (2) 款自下一公曆年的 6 月 1 日起，適用於該船舶。”。

5.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就若干柴油機存放紀錄的責任

- (1) 凡安裝於船舶上的受規管柴油機，經核證符合《附則 VI》第 13.5.3 條提述的、關乎船用柴油發動機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船舶上須存放紀錄，顯示凡以下事情發生時記錄的、《附則 VI》第 13.5.3 條中關乎船用柴油發動機所要求的資料——
- (a) 該船舶進入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
 - (b) 該船舶離開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或
 - (c) 該船舶在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內時，其受規管柴油機的開 / 關狀態有變。
- (3) 在本條中——

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 (NO_x Tier III emission control area) 指《附則 VI》第 13 條指明為排放控制區的區域。”。

6. 加入第 2 部第 9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9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9A 分部——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

30A.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香港船舶——

- (a) 5 000 總噸或以上；
- (b) 不屬非第 4 章船舶。

30B. 收集耗油數據及收集方法

為施行第 30C、30D、30E 及 30F 條，船舶的耗油數據，須按照《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屬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之上者) 指明的方法收集。

30C. 報告耗油數據——一般規定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在 2018 年之後的任何公曆年，連續全年屬在香港註冊；或
 - (b) 在 2018 年之後的某公曆年的某日，在香港註冊，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仍屬在香港註冊。
- (2) 船舶的船東須——
 - (a) 將就某公曆年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 (a) 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下一公曆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c) 保存就某公曆年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下一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c)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 (3) 如第 30E 或 30F 條就某船舶而適用，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30D. 在轉到另一地方註冊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 (1) 凡船舶在某公曆年的某日 (**轉移日**)，不再在香港註冊而轉到另一地方註冊，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船舶的船東須——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 (**註冊期間**))，該船舶仍屬在香港註冊) 將就註冊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 (a) 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自轉移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c) 保存就註冊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轉移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c)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30E. 在船東變更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 (1) 凡某人 (**新船東**) 在某公曆年的某日 (**接替日**)，接替另一人 (**原船東**)，成為船舶的船東，則本條適用。
- (2) 原船東須——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 (**甲段期間**))，原船東仍屬有關船舶的船東) 將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 (a) 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自接替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c) 保存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接替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c)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 (3) 新船東須——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乙段期間),新船東屬有關船舶的船東)將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a)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以下時間,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VI》附錄IX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i) 如新船東其後在該年的某日,由另一人接替為該船舶的船東——自該日起計的30日內;或
 - (ii) 如無第(i)節所指情況——下一公曆年的3月31日或之前;
 - (c) 保存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
 - (i) 如新船東其後在該年的某日,由另一人接替為該船舶的船東——該日之後的12個月屆滿為止;或
 - (ii) 如無第(i)節所指情況——下一公曆年的12月31日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c)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30F. 在公司變更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 (1) 凡某組織或人 (**新公司**) 在某公曆年的某日 (**接替日**)，接替另一組織或人 (**原公司**)，成為船舶的公司，則本條適用。
- (2) 原公司須——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 (**甲段期間**))，原公司仍屬有關船舶的公司) 將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 (a) 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自接替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c) 保存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接替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c)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 (3) 新公司須——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 (**乙段期間**))，新公司屬有關船舶的公司) 將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 (a) 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以下時間，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i) 如新公司其後在該年的某日，由另一組織或人接替為該船舶的公司——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內；或
 - (ii) 如無第 (i) 節所指情況——下一公曆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
 - (c) 保存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
 - (i) 如新公司其後在該年的某日，由另一組織或人接替為該船舶的公司——該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或
 - (ii) 如無第 (i) 節所指情況——下一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c)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 (4)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 就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組織或人，例如該船舶的管理人或空船承租人——

- (a) 已承擔該船舶的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及
- (b) 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手承擔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de for the Safe Operation of Ships and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的譯名)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7. 修訂第 31 條 (罪行及罰則)

- (1) 第 31(1) 條，在“5(1) 或 (3)、”之後——

加入

“6A(2)、”。

- (2) 第 31(3) 條，在“第”之後——

加入

“14A(2) 或”。

8. 修訂第 4 部標題 (IAPP 證書、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

第 4 部，標題——

廢除

“及 IEE 證書”

代以

“、IEE 證書及遵規證明”。

9. 修訂第 60 條 (發出 IEE 證書)

第 60(4)(b) 條——

廢除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

代以

“，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

10. 加入第 60A 條

第 4 部，第 2 分部，在第 60 條之後——

加入

“60A. 發出遵規證明

- (1)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非第 4 章船舶除外) 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遵規證明。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明的訂明費用。
- (3)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處長可應在某公曆年提出的申請，就船舶發出遵規證明——
 - (a) 處長信納，第 30C(2)(b)、30D(2)(b)、30E(2)(b) 或 (3)(b) 或 30F(2)(b) 或 (3)(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規定，已就該船舶在該年獲得遵守；及
 - (b) 處長已核實根據該條而就該船舶在該年報告的數據。
- (4) 處長如基於根據第 30C(2)(b)、30E(3)(b)(ii) 或 30F(3)(b)(ii) 條就某船舶並就某公曆年而報告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決定就該船舶發出遵規證明，

則處長須在下一公曆年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該證明。

- (5) 處長如基於根據第 30D(2)(b)、30E(2)(b) 或 (3)(b)(i) 或 30F(2)(b) 或 (3)(b)(i) 條就某船舶而報告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決定就該船舶發出遵規證明，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該證明。”。

11. 修訂第 62 條 (取消證書)

- (1) 第 62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加入
“等”。
- (2) 第 62(1) 條，在“以下證書”之後——
加入
“或證明”。
- (3) 第 62(1)(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在第 62(1)(c) 條之後——
加入
“(d) 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 (5) 第 62(2) 條——
廢除
在“證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證明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或有關的證書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作出的。”。

- (6) 第 62(3) 及 (4) 條，在“證書”之後——
加入
“或證明”。

12. 修訂第 63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63(1) 條，在“61(4)”之後——
加入
“或 62(4)”。

13.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4 條之後——
加入

“64A. 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的期限

在某公曆年發出的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自發出日期起至以下日期屆滿為止有效——

- (a) 如該證明是遵照第 60A(4) 條發出的——下一公曆年 (**第二年度**) 的 5 月 31 日；或
- (b) 如該證明是遵照第 60A(5) 條發出的——緊接第二年度之後的公曆年的 5 月 31 日。”。

14. 修訂第 70 條 (指明證書的格式)

- (1) 第 70 條，標題——
廢除

“指明證書”

代以

“證書等”。

(2) 第 70 條——

廢除

“或國際能效證書”

代以

“、國際能效證書或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15. 修訂第 71 條 (更改證書)

(1) 第 71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加入

“等”。

(2) 第 71(1) 條——

廢除

在“HKAPP 證書”之後而在“所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EE 證書或遵規證明，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或證明”。

(3) 第 71(3) 條，在“證書”之後——

加入

“或證明”。

16. 修訂第 72 條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 第 72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加入
“等”。

- (2) 第 72(1) 條——

廢除

在“HKAPP 證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EE 證書或遵規證明，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或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7. 修訂第 81 條 (初次檢驗)

- (1) 第 81(3)(a) 條——

廢除

在“而言——”之後而在“，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管理計劃》)”。

- (2) 第 81(3)(b)(i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在第 81(3)(b)(ii) 條之後——

加入

“(ia) (如該船舶屬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經過重大改動，而有關改動影響該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 已適當修改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管理計劃》，以反映該項改動；及”。

- (4) 第 81(3)(b)(iii) 條——
廢除
在“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i) 上述《管理計劃》”。

18. 修訂第 82 條 (附加檢驗)

- (1) 第 82(3)(b)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在第 82(3)(b) 條之後——
加入
“(ba) (如該船舶屬 5 000 總噸或以上，而有關重大改動影響該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 已適當修改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反映該項改動；及”。
- (3) 第 82(3)(c) 條——
廢除
在“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上述《管理計劃》”。

19. 修訂第 85 條 (證書須存放船上)

- (1) 第 85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加入

“等”。

(2) 在第 85(3) 條之後——

加入

“(4)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非第 4 章船舶除外) 的船東及船長，須——

(a) 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屬有效的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及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將該證明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20. 修訂第 89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89(1) 條——

廢除

“(2) 或 (3)”

代以

“(2)、(3) 或 (4)”。

21. 修訂第 95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1) 第 95(b) 條——

廢除

“以下證書”

代以

“任何以下證書或證明”。

(2) 第 95(b)(ii) 條——

廢除

“或”。

- (3) 在第 95(b)(iii) 條之後——
加入
“(iv) 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
- (4) 第 95(e) 條，在“證書”之後——
加入
“或證明”。
- (5) 第 95(f) 條——
廢除
在“證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 (6) 第 95(g)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7) 在第 95(g) 條之後——
加入
“(h) 接收根據第 2 部第 9A 分部報告的香港船舶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 ; 及
(i) 核實 (h) 段提述的已報告數據。”。

22. 修訂若干分部標題

以下條文，在所有“證書”之後——

- (a) 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

- (b) 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
- (c) 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 (d) 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 (e) 第 4 部，第 6 分部，標題——

加入

“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9 年 2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P) (**《主體規例》**), 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MEPC.271(69) 號及 MEPC.278(70) 號決議。該等決議修訂《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 (**《附則 VI》**)。

2. 第 3 條加入新的定義, 以詮釋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
3. 根據經修訂的《附則 VI》,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非第 4 章船舶除外), 須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 以獲發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證明**)。該證明須存放在該船舶上。《主體規例》第 2、4 及 6 部現予修訂, 為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4. 《主體規例》第 4 部亦作修訂, 為證明的取消、期限、格式及更改, 及發出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訂定條文。
5. 若干船舶經過的重大改動, 會影響該等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就該等船舶的初次檢驗及附加檢驗, 新增了規定。

6. 《主體規例》第 2 部第 3 分部的新增條文，規定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就安裝於該船舶上的指明受規管柴油機存放紀錄，以管制船舶在若干區域的氮氧化物排放。
7. 《主體規例》的罪行及罰則條文，亦作相應修訂。